



##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S/24736  
29 October 1992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1992年10月29日

##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

安全理事会的成员会记得,安理会1991年5月30日通过的第696(1991)号决议决定从该决议通过之日起设立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为期17个月,即到1992年10月30日为止。1992年3月24日,安理会又在其第747(1992)号决议中决定扩大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的任务范围,包括核查已于1992年9月29日和30日举行的选举。

在1992年10月27日写给你的信中,我描述了那次选举之后在安哥拉出现的种种困难,尤其是《安哥拉和平协定》当事双方未能就举行第二轮总统选举的安排达成协议。双方都已表明,他们希望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在举行这一选举的时候发挥支助和核查的作用。

安全理事会的成员也会记得,安哥拉外交部长曾在1992年9月22日的信(S/24585)里通知我安哥拉政府请求将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的活动延长至1992年12月31日。该国政府认为,这是安哥拉共和国完成整个民主化进程的可能的日期。鉴于1992年9月29日和30日的选举之后出现的不确定状态,我暂时没有就该项请求向安全理事会作出建议。

92-66096 291092 291092 291092

在这种情况下,主席先生,我觉得现时不得不建议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将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的现有任务期限临时延长31天,即延至1992年11月30日为止。我希望,在《安哥拉和平协定》当事双方的合作下,届时我将能够较好地就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的未来任务和编制作出实质性的建议。

请将本信的内容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为荷。

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签名)

-----